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朱亞婷

被告 林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23元，及其中21,077元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22,422元（本金21,077元、利息845元，合計21,922元及違約金500元）及其中21,077元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5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21,923元（21,077元+845元+1元=21,923元）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1 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9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